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 須予披露交易 對聯營公司投資的處置

### 該處置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買方簽訂協議，以人民幣10,000元的對價向買方售出出售股份。

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持有聯營公司40%股權作為其唯一投資）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到本集團未來的財務報表中。鑑於本次處置，自交易完成之日起，本集團將不需要對聯營公司的損失進行權益會計處理。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處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規定）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處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和公告要求。

## 概敘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買方就向買方售出出售股份簽訂了協議。

##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和
- (ii) 買方。

### 待處置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對價和付款

出售股份的對價為人民幣10,000元，買方應在簽署協議之日起3日內以轉帳方式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付款。

該對價由協議各訂約方在公平協商後確定，參考的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年虧損；(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狀況；及(iii)目標公司的已繳足股本10,000港元。

## 完成

根據協議，股份出售的完成不受任何先決條件的限制，並將在買方全額支付出售股份的對價之日完成。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持有聯營公司40%的股權作為其唯一投資，並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目標公司除持有上述投資外，無任何經營活動。

以下是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年財務信息，摘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稅前虧損	1,433,009港元	5,351,610港元
稅後虧損	1,433,009港元	5,351,610港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淨負債約為1,551,361港元。

## 處置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將從處置中確認收益約1,562,321港元，該收益基於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0,960港元）對價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551,361港元的未經審計淨負債計算。實際處置相關的收益或損失可能與上述不同，其將取決於目標公司在交易完成時的財務狀況確定。

處置完成後，持有聯營公司40%股權為唯一投資的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到本集團後續的財務報表中。

處置所得收益將用於支付處置交易成本。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九個月（「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如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錄得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的淨溢利約為10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155萬港元。鑑於本次處置，自交易完成之日起，本集團將不需要對聯營公司的損失進行權益會計處理。

董事會認為，隨著本集團經營分部，特別是本集團金屬業務的持續復甦和增長，以及本集團積極調整和擴大業務的努力（詳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和第三季度報告），本集團已實現了可持續和可行的商業模式。

##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國際從事金屬及金屬供應鏈業務、在中國內地提供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及在香港提供貸款服務。

買方是一家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實際擁有人為羅建平先生（一名中國內地個人），主要從事資源再生利用及技術研發等業務。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得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處置的原因和益處

由於目標公司及其投資近年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董事認為此次處置是本集團剝離和變現此類投資的良好機會。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簽訂協議和出售條款，包括出售股份的對價，是公允合理的，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處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的規定）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處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和公告要求。

##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票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9:00起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

提醒股東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不時發佈的有關復牌狀況和業務運營更新的最新公告。

##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表達應具有以下含義：

「協議」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處置訂立之協議
「聯營」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聯營公司」	港銀貴金屬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金屬交易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賣方」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62）
「完成」	根據協議完成處置
「關連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對價」	人民幣10,000元，作為出售股份的對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處置」	賣方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售出出售股份
「GEM」	由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個人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買方」	成都朝陽華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每股價值1.00港元的10,000股目標公司的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新揚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換港元是以人民幣1.00兌換港元1.096的匯率計算，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王文東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思源先生(董事會主席)、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

本公告的數據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http://www.locohkholdings.com)內保存。